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2)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

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

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49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向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上游资源投资与开发、境内外并购与投资、产能扩张、研发、现有债务偿还、补充运营资本。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